

证券代码：301179

证券简称：泽宇智能

公告编号：2025-025

## 江苏泽宇智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-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；
-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会议召集人：江苏泽宇智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。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张剑女士。
- 会议召开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时间：2025年5月8日（星期四）上午10:00；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2025年5月8日（星期四）；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年5月8日 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，13:00—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年5月8日 9:15—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- 现场会议地点：南通市崇川区古港路168号泽宇智能会议室。

5、会议召开方式：公司在现场会议的基础上结合视频会议方式召开，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6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

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#### 7、出席人员：

##### （1）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99人，代表股份250,721,128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4.7344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，代表股份249,480,00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4.3644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94人，代表股份1,241,128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0.3700%。

##### （2）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97人，代表股份40,074,328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1.9453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，代表股份38,833,20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1.5753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94人，代表股份1,241,128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3700%。

##### （3）出席或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

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：

### 1、审议《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**总表决情况：**同意250,664,088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772%；反对56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27%；弃权24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1%。

**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同意40,017,288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577%；反对56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417%；弃权24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6%。

**表决结果：**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/2以上，大会通过了本议案。

### 2、审议《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**总表决情况：**同意250,664,088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772%；反对56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27%；弃权24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1%。

**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同意40,017,288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577%；反对56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417%；弃权24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6%。

**表决结果：**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/2以上，大会通过了本议案。

### 3、审议《关于<2024年年度报告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**总表决情况：**同意250,657,888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748%；反对56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27%；弃权6,44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26%。

**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同意40,011,088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422%；反对56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417%；弃权6,44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61%。

**表决结果：**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/2以上，大会通过了本议案。

### 4、审议《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**总表决情况：**同意250,657,888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748%；反对56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27%；弃权6,44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26%。

**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同意40,011,088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422%；反对56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417%；弃权6,44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

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61%。

**表决结果：**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/2以上，大会通过了本议案。

#### **5、审议《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》**

**总表决情况：**同意250,663,948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772%；反对56,94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27%；弃权24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1%。

**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同意40,017,148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573%；反对56,94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421%；弃权24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6%。

**表决结果：**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/2以上，大会通过了本议案。

#### **6、审议《关于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**

**总表决情况：**同意250,657,888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748%；反对56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27%；弃权6,44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26%。

**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同意40,011,088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422%；反对56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417%；弃权6,44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61%。

**表决结果：**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/2以上，大会通过了本议案。

#### **7、审议《关于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5年审计机构的议案》**

**总表决情况：**同意250,656,988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744%；反对57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0.0230%；弃权6,44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26%。

**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同意40,010,188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399%；反对57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440%；弃权6,44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61%。

**表决结果：**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/2以上，大会通过了本议案。

#### **8、审议《关于2024年度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》**

**总表决情况：**同意14,766,828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2773%；反对99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6710%；弃权7,7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518%。

**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同意14,766,828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2773%；反对99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6710%；弃权7,7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518%。

此议案关联股东张剑、上海沁德通企业管理服务中心（有限合伙）、夏根兴、褚玉华回避表决。

**表决结果：**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/2以上，大会通过了本议案。

#### **9、审议《关于2024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》**

**总表决情况：**同意250,613,628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571%；反对99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98%；弃权7,7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31%。

**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同意39,966,828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7317%；反对99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490%；弃权7,7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

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92%。

**表决结果：**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/2以上，大会通过了本议案。

#### **10、审议《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和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**

**总表决情况：**同意14,811,088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5748%；反对57,04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835%；弃权6,2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417%。

**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同意14,811,088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5748%；反对57,04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835%；弃权6,2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417%。

此议案关联股东张剑、上海沁德通企业管理服务中心（有限合伙）、夏根兴、褚玉华回避表决。

**表决结果：**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/2以上，大会通过了本议案。

#### **11、审议《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**

**总表决情况：**同意250,657,888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748%；反对56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27%；弃权6,44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26%。

**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同意40,011,088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422%；反对56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417%；弃权6,44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61%。

**表决结果：**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/2以上，大会通过了本议案。

#### **12、审议《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**

案》

**总表决情况：**同意250,656,388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742%；反对56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27%；弃权7,94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32%。

**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同意40,009,588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385%；反对56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417%；弃权7,94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98%。

**表决结果：**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/2以上，大会通过了本议案。

### 13、审议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**总表决情况：**同意250,655,008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736%；反对56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27%；弃权9,32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37%。

**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同意40,008,208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350%；反对56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417%；弃权9,32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33%。

**表决结果：**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/2以上，大会通过了本议案。

### 14、审议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并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的议案》

**总表决情况：**同意250,656,388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742%；反对56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27%；弃权7,94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32%。

**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同意40,009,588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385%；反对56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

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417%；弃权7,94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98%。

**表决结果：**该议案为以特别决议审议的议案，已获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2/3以上审议通过。

#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指派郑豪、叶心阳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。律师认为：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江苏泽宇智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江苏泽宇智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泽宇智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5月8日